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和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世纪”）累计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 53,276.50 万元，其中本金 52,189.50 万元、资金占用费（暂定利息）为 1,087.0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和中新国贸累计新增间接占用资金余额本金为 13,886.70 万元，中新产业集团和中新国贸承诺占用利息按年化 5.0025% 计算。

2. 关联方还款承诺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浙江新世纪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承诺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在 1 个月内将以上间接占用的资金还款给中新科技。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在《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26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承诺在 1 个月内将 2019 年新增间接占用的本金和利息还款给中新科技，利息按年化 5.0025% 计算。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

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19年5月29日，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1个月的承诺期限内及时归还占款，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二、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浙江新世纪间接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上述关联方正在努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争取早日还款，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正在积极履行股权转让承诺。

2019年7月30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与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经发”）、江苏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运”）分别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新产业集团合计拟转让公司155,402,497股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7%。中新产业集团账户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当日，将向公司指定账户归还中新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66,076.2万元及截至还款当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有关减持承诺和自愿锁定承诺，该承诺豁免仅限于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关联方目前尚未解决间接占用资金事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开工率较低。

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双方均涉及多项内外部审批和条件，尚需履行如下相关程序：（1）中新产业集团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本次交易尚需中新产业集团、邳州经发、江苏融运与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及相关债权人、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申请人就同意本次交易、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冻结安排达成书面协议；（2）本次交易尚需邳州经发内部决策程序批准；（3）江苏融运或其关联企业拟与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交易，该合伙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上述各方的内部投资决策尚未履行完毕，最终能否参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4）本次交易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证券监管部门合规确认以及完成过户等先决条件，最终能否实施完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